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4:45,召开地点为公司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3,384,426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23.2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2,643,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1,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5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6,053,1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311,9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1,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56%。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 **议案 2.01 交易方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06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 反对 55,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 反对 55,5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 反对 55,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 反对 55,5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12,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8%; 反对 55,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1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8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5%; 反对 55,5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 弃权 1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09 业绩承诺**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1 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2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3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议案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7 发行价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8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19 募集资金投向**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2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12,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8%；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5%；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21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22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议案 2.23 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28,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5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384,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